关于设置"霸王条款"的风险告知书 (附招标人申明〉

"霸王条款"违背公平公正原则,在实践中极易引起合同纠纷,影响工程推进。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)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>>(GB 50500-2013)均对禁止无限风险等霸王条款作了强制性规定。与下列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相同或意思相近的表达,可能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成本变化超过发承包双方合理预期,并影响合同履行:

条款一: XX 费包干,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风险:政策变化、工程变更等可能造成相应成本大幅变化。

条款二:人工、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。

风险:政策、市场变化等可能引起人材机价格大幅波动。

条款三: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仅顺延工期,不予任何经济赔偿。

风险: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成本大幅增加。

条款四: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资金不能按时支付的,承包人应筹措资金继续施工,且不得因此停工。

风险:发包人拖欠支付合同款项,造成承包入资金成本巨大。 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申明

我单位已认真研读上述风险告知书,审查了<u>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</u> <u>腾挪校舍施工总承包</u>(工程名称)项目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内容, 并己充分评估项目实施期间各项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对本项目实施造 成的最不利影响,确保不会对工程实施造成不利影响。如因坚持设置 此类条款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,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